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乌海市司法局

乌市监法字〔2022〕175号

关于印发《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试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试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8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发展任务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内市监办字〔2022〕124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形成《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试行）》、《不

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试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四项清单），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制作说明

（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试行）》

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关于《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试行）》

乌海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符合《清单》第（八）至（三十七）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又存在其他违法情形时，应当结合各种情形综合判断。发现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符合《清单》第（三十八）至（四十）项规定的情形，但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关于《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裁量不予行政处罚时可结合以下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具有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等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单一且行为只违反一部法律法规规定；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案值金额较小；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及时改正：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整改之前主动改正，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按时限改正。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物品等。

初次违法：经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综合执法办案平台等，判断当事人是否属于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在同一领域、同一空间内第一次有某种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轻微：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等。

（四）关于《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试行）》

容缺受理制度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登记许可窗口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补正全部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提高执法效能

围绕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要注意区分违法情形，实施分类监管，对于符合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行为可通过责令改正、教育等措施，使经营主体认识错误，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引导其自觉守法经营。明确依法不得实施行政措施的情形和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进一步明确容缺受理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概念、范围和适用原则。

（二）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市场秩序

对四项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并做好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让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体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温度和便民利企情怀，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 附件：1. 《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试行）》
2.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试行）》
3.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4.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试行）》



附件 1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试行）

单位：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法律、法规等）	出具单位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给付、确认等）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行政法规	批准文件出具单位或部门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试行）

一、下列情形，不得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三）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代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四）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实施强制措施范围、种类的，不得实施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 （五）与当事人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 （六）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 （七）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重复实施查封的强制措施。

二、下列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 （八）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实施无照经营行为，且该行为属于依法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已经取得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

（九）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明知经营者实施前款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专利有效；

（十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但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十二）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十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广告内容未违法；

（十四）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十五）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十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十七）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十八）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十九）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二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二）食品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规定，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五）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但该产品合格；

（二十六）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八）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九）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十）直销员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十一）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十二）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十三）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十四）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要求备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十五）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十六）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信息备案，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十七）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没有及时登记进货查验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下列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市场监督管理目的的情形，可以不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三十八）为收集、固定证据，能够通过抽样取证，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

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三十九）依法能够通过召回措施进行处置的涉案产品，当事人主动或者在责令期限内依法进行召回处置的，对该涉案产品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四十）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生产经营者拟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继续销售，且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对该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单位：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处罚的情形	免于处罚的依据
1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第（四）项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4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整改期间已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7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备案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11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1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1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禁止的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1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1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2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的；未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28	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但未注册的商品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34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36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7	食品标识上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的内容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8	食品标识上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3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6	食品小作坊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7	食品摊贩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8	食品摊贩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9	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50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的除外）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5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54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5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6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的；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8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5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6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2	建设单位未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或者电梯使用标志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或者电梯使用标志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63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64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65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66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67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68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69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0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71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72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73	未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74	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75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7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77	未依法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或者未依法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8	使用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未依法向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未保证定期检定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79	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80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81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未标注净含量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82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8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4	生产预包装食品未依法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微	
85	系统成员未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或者未依法到物品编码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86	商品条码的设计尺寸、颜色、印刷位置以及商品条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87	在自治区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未依法到物品编码机构备案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88	商品销售者未建立商品条码的查验制度，查验有效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和商品条码质量合格证明并存档的；商品销售者采用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自动识别销售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89	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不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未显著标注，不容易辨识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90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零售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91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管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

		理局	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93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94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95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者销售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且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9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项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9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相关凭证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98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9	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1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10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第七十五条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102	医疗器械持有人未主动维护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10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4	对药品经营企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档案及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105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06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备案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附件4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审批级别
1	企业及分支机 构登记 （设立、变更、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设董事会自然人独资自有房屋产权：公司章程、董事长、董事任职文件、《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董事的身份证、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身份证、监事的任职文件、监事的身份证、经理的任职文件、经理的身份证。 1. 设董事会法人独资自有房屋产权：公司章程、董事长、董事任职文件、《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董事的身份证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身份证 监事的任职文件 监事的身份证 经理的任职文件 经理的身份证 2. 设董事会中外合资自有房屋产权：公司章程、董事长、董事任职文件、《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公司合同	允许受理时提供的申请表、承诺书存在非关键事项错误。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格式合同的备案	格式合同样板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发布公益广告情况备 案	公益广告备案表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变更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注销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补证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旗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旗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设立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文件； （五）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六）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的声明； （七）许可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申请 2身份证 3健康证 4营业执照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补证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证申请书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居民身份证 4公示原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挂失信息的报纸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登记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登记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健康证 5经营场所证明 6《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设立登记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 4健康证 5经营场所证明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公章。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变更后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投资人免去原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文件、委派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委派、免职信息即可）。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涉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4.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其他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分公司注销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总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决议。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分公司变更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分公司设立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退伙变更的，第2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1）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注销清算人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清算人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事项备案的，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26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退伙变更的，第2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1）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注销清算人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清算人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事项备案的，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27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公章。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还应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3.地址的使用证明。 4.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5.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4.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企业法人公章。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济性质的，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因资产权属转移而导致经济性质变化的，应当同时申请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按相关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注册资本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住所使用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公司(内资)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公司（内资）变更 （备案）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36	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申请登记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证明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押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1.企业名称争议申请表 2.举证材料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营业执照遗失损坏补领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	否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换证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